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8號

原告 陳柏凱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被告 林柔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4日簽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伊投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每月獲分配紅利4萬元，被告應於每月26日前匯款至伊指定帳戶，為期1年，如有違反，伊得立即終止系爭協議並請求返還投資金額100萬元。被告嗣後並未依約履行，爰依系爭協議第五條約定，以起訴狀終止系爭協議，並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100萬元及1年紅利48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參、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5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
06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08 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
09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

10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為
11 憑（本院卷第13頁）。復依兩造於110年1月27日通訊軟體
12 LINE對話紀錄所載：「（原告）...你還有合約的金額148
13 萬！多久才可以還我？銀行現在是怎樣？...（被告）二
14 月初...」（本院110年度彰簡字第211號卷第121頁），足
15 徵被告並未依系爭協議約定給付1年紅利48萬元，原告除
16 得請求給付該紅利外，尚得依該協議書第五條約定，終止
17 系爭協議並請求返還投資款100萬元，合計為148萬元。又
18 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
19 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
20 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應予准許。

21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7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30 原告請求被告請求給付紅利48萬元，依系爭協議約定，其
31 給付定有確定期限，亦即應自108年6月14日締約時起按月

01 於每月26日前給付4萬元，為期1年；另原告請求返還投資
02 款100萬元，係為無確定期限。而原告就前揭給付均請求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8日起（本院卷第
04 33、41、49頁），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其中紅利部分減縮
05 利息請求期間，自無不許之理。

06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9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0 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11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游峻弦